

似乎有失公平，是否合理？

答：查本府近年來，有關員工溢領、重領、冒領公務員實物配給，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者，其事實均為當事人應自動申報停配或減口而未申報者，諸如眷屬就業，子女休學，子女提前入營等，查承辦業務人員尚無疏失之處，且均為承辦業務人員於年度實物配給總檢査，或平時處理業務所查出，故未便予承辦人員連帶處分，併案移請懲戒。

## 民政部門 第四組

質詢議員：陳怡榮 李德坤 林宏熙 張秋雄 陳必強

秦茂松 羅世凱等七位議員

### 民 政 局

一、問：搶案頻傳、宵小猖獗的今天，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工作，益加重要，半年來推行之績效如何？如效果不彰，將來應如何予以強化，藉以互相維護生命財產，請問局長之高見如何？

答：本局推行睦鄰互助工作，目的在培養市民互助互愛精神、親仁善鄰美德，以達成鄰居和睦相處，建立安和樂利社會。自推行以來曾經不斷檢討改進，因感於今日社會結構的演變，傳統敦親睦鄰美德漸被忽視，推行效果，未臻理想。

本項工作之推行，在今日益加重要，至爾後如何予以強化，本局將朝下列各點，加強推行：

- 一、督促鄰長儘力按期召開戶長會議，藉以增進居民相互認識，促進情感交流。
  - 二、策動里、鄰各種基層組織，以鄰為單位，舉辦正當康樂活動，加強居民聯繫。
  - 三、希警察單位與里、鄰組織加強聯繫，提供有關居民資料。
  - 四、里、鄰推行睦鄰互助工作績效，於每次里民大會時，提出檢討報告，並研究改進。
  - 五、鄰居遇有災難緊急事故或生活上發生困難時，發動鄰近住戶儘力救助。
  - 六、加強於基層會議時宣導本睦鄰互助工作之重要性，並表揚推行有功人員優良事蹟。
  - 七、加強督導考核各區、里、鄰推行睦鄰互助工作之績效。
- 二、問：臺北市漢中街西門町一帶地價昂貴地皮難找，致該區未設里民集會所，請政府編列預算購置大樓，以達政治教育的目的。
- 答：由市府編列預算購置大樓供作區民活動中心（里民集會所），本局前曾試辦，唯因公訂底價較市價為低，且標購須有其一定程序，雖經公開標購，無人提供房屋，致難辦到。本市目前區民活動中心之籌建，因覓地不易，僅能配合公共設施如市場、國宅、高架橋孔

、區行政中心等為興建目標。如有實際需要，可由城中區公所依市府有關規定妥善規劃，尋覓適當地點予以設置，以解決該地區基層集會及文康活動之問題。在未興建前，可借用學校集會。

三、問：上次決議區公所課長以上之主管職期輪調為何未辦理？

答：依據「臺北市各區公所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區公所應於各主管職期屆滿三個月前，就其品德、學識、才能及服務成績等項綜合考評，並參酌其個人意願，擬具調整意見送由民政局長一協調（包括與區長之協調）後報府核定。」本局即採就各區業務主管作局部調整，包括民政課長及退休補實之兵役課長。

四、如何改革選舉制度及選舉風氣？

答：一、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自六十九年五月公佈實施以來，本市計舉辦六十九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七十年里長選舉及第四屆市議員選舉，經檢討結果，認為選罷法確有尙待改進之處，最近中央選舉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選務人員組成選罷法研修小組，針對缺失研究修訂。本市選舉委員會亦於本年二月提供修正建議供其參考，建議修正重點有將選舉監察單位改為常設機構，確定候選人身分之時間以防止提前從事競選活動；限制候選人除指定地點外不得任意張貼

海報，增列候選人對選舉區內之選舉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以有期徒刑，得併科適當之罰金等。

二、最近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迭有賄選或暴力介入選舉之情事發生，對民主政治之實施，確有不良影響，蔣總統經國先生曾一再昭示金錢及暴力不得干擾政治，這也說明了政府對改進選舉風氣之決心。本市第四屆市議員選舉及七十年里長選舉，大體上來說，選舉風氣尙屬差強人意，不過小的瑕疵仍在所難免。除中央已注意及此正積極研討修正選舉罷免法，增列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之罰則，以澈底改善外，本市選舉委員會將遵照中央指示依法加強選舉監察工作外，對改善選舉風氣亦將從加強選舉宣導工作著手，以喚起全體選舉人之注意。

六、問：民俗文物村進度如何？

答：本府為加強文化建設，曾於民國六十七年成立「中華民俗文物村籌建小組」，負責推行本市中華民俗文物村之籌建工作，曾選定南港中央研究院西側地區作為籌建基地，並委託中央研究院規劃，於完成第一期規劃方案，經向貴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舉行簡報，承貴會民政審查小組建議「民俗村籌建基地應多方尋覓，並提出利弊分析」。本局即依照上項建議參照中央研

究院提出規劃構想，籌建民俗村所需土地、面積、地形、河流等條件，重新組成勘查小組進行勘查工作，於六十八年十二月間先後在本市南港、內湖、士林、北投、景美、木柵等六個郊區勘察十個地點，除自然條件太差者不採用外，將接近理想條件的南港麗山里、木柵老前里、北投唶哩岸等處多次複勘，作成利弊分析、比較，邀請規劃單位會勘結果，均不適宜。復於六十九年三月四日至十一日由籌建小組委員會同本府工務局、建設局、地政處派員向北投、士林、內湖、木柵等郊區重行進行勘查，勘查結果，以本市木柵區老泉里內湖段待老坑小段五九地號一帶土地較為接近理想條件，惟經估算各項費用，金額極為龐大，本府財力負擔相當艱鉅，經奉李前市長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間面示從緩進行，目前因本府鑑於籌建本市中華民俗文物牽涉問題既廣，投資龐大，本府既無法籌措足夠財源辦理，業於本（七十一）年二月廿四日簽奉邵市長核定暫停籌建，並撤銷本府「中華民俗文物村籌建小組」之組織。

七、問：輔導各區辦理清寒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績效如何？

答：本局自民國六十六年輔導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成立清寒獎助學基金會接受各寺廟，地方人士節省祭典及婚喪喜慶費用捐獻，至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底止全市合計高達五、八九〇、〇六九·六〇元，並由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存入銀行，利用其利息辦理獎助學金，受益

人數計二、八〇四人。本市辦理此項清寒獎助學金，績效最佳之區為大安區，目前基金已達九七七、一六四元。

本市推行睦鄰互助工作，列有急難救助項目「對鄰居有疾病、災害、緊急事故或臨時生活發生困難，適時發動附近住戶儘力救助……」，至本市各區七十一年度上半年度截至七十年十二月底止辦理急難救助工作計有捐款新臺幣一、三三四、五五八元，捐贈衣物九四六件，捐獻食米七八、五九〇公斤，凡捐助達三萬元以上者頒發市長獎狀，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發給局長獎狀以示鼓勵。

九、問：輔導各區里服務小組在為民服務方面所表現績效如何？

答：本市推行里服務小組之活動係依據行政院訂頒「健全村（里）鄰組織及加強村（里）鄰長訓練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組織型態則以里為單元，而里服務小組之任務却分為平時與戰時兩項，在平時著重加強為民服務，協助政令推行，促進地方建設與維護地方安全。戰時則協助執行動員管制，聯合作戰以及有關支援軍事等，七十一年度上半年度各區推行里服務小組工作情形截至七十年十二月底止計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及協助政令推行事項為十萬六千三百七十四件，推行績效曾獲中央來函嘉許。

十、問：本市「區」行政區域的調整、籌劃等情形如何？

答：本市現行各區之行政區域，係沿襲省轄市時代之區與

鄉鎮合併而形成，各區均具有其歷史性及不同之背景與地方特性，如遽予調整，不僅涉及市民各項權益，且各行政事務上之變動甚鉅。因此，本局對「區」行政區域全面性之調整，向持審慎態度故目前尚無調查計畫。

十一、問：里小型工程費取消後，如有緊急需要如何應急？

答：里小型工程取消後，依市府七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府主一字第〇六五三九號函規定：「為顧及各區巷、弄路面及水溝有適當之維護，自七十一年度起已訂定維護費標準，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配合辦理，各區建議案中如屬小型工程之修復性質者可在上述維護經費項下核實支應，如係新增工程，應擬定計畫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不宜無具體計畫而酌列經費」。

十二、問：籌建區行政中心進度如何？

答：本市各區行政中心，目前籌建進度分述如后：

一、中山、內湖、南港區行政中心興建工程，進度尚稱順利，其中尤以中山、南港區行政中心已興建完成，預計本（七十一）年上半年內即可交屋。內湖區行政中心外表結構體亦已興建完成，刻正裝修內部中。

二、配合南門、北投市場興建之古亭區行政中心、北投區行政中心第一期工程，外表結構體均已興建完成，刻正裝修內部中。配合永樂市場興建之延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五卷 第五期

平區行政中心，已重新發包竣事，即將動工興建。

三、其餘松山、大安、雙園、龍山、建成、大同、木柵、景美、士林等九區行政中心，為配合本府財源，目前暫緩興建。

十三、問：區里文化建設的績效如何？

答：本府為充實市民精神生活，增進其身心健康，改善其生活品質，提高其文化水準。本年度特依文復會分會訂定之年度計畫繼續舉辦區里文化建設活動，活動項目包括娛樂性、文藝性、體育性三大類十七項，分「里辦活動」與「區辦示範觀摩」兩個階段辦理，均自七十年七月五日至九月二十七日止全部辦理完畢，經統計全市「里辦活動」一、五九八場次「區辦示範觀摩」二四場次其情緒之熱烈，活動之普遍，較往年尤具規模，參與市民人數約一百萬人次之多，績效相當良好。下年度將繼續普遍辦理。

訴 願 會

一、問：訴願會執行秘書復兼委員，既係幕僚又係委員，且得參與訴願案准駁之決議，雙重身分難免引起外界物議。又對訴願案之決議，應將不同意見詳細載入紀錄，以上本會曾建議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何？

答：本會執行秘書自前張市長任內即奉派兼委員，當時派兼之用意是執行秘書對每一訴願案之研究和審議過程

三九九

比較瞭解，兼有委員身分，在開會使其有權發言，便於說明案情，以增加審議之速度，因之目前臺灣省訴願會和高雄市訴願會執行秘書均兼委員，且本委員會係採合議制，任何委員只有一個表決權，無左右決議之可能，本會執行秘書兼委員尚無不妥之處。至於所謂「引起外界物議」，實則由內部人事有欠融洽所引起，又在訴願案審議時各委員如有不同意見希望列入紀錄者，均予列入。

二、問：據聞貴會審議訴願案件時，均將審議書與訴願決定書併提委員會，而委員行使同意猶如形式，一次會議可決議大小案件四十餘件乃屬常事，不無草率之嫌，能否加以改進？

答：本會對訴願案之審議係先將審議書提會審議，經通過後，再行由承辦人撰擬決定書稿循序呈判。如果審議書經審議通過並無重大變更，則決定書稿內容力求與通過之審議書內容一致，以防承辦決定書過程中任意變動，則為事實。至於每次會議決議之案數，由於本會於會前預先將審議書分發各委員研究並予分組審查，且每次審議案中簡易案件不少，審議速度較快，但對較為複雜案件，仍有充分時間討論。因此本會辦案速度每案平均僅為五十三天多，較法定期限三個月（延長可至五個月）大為縮短。但辦案正確率仍高達九四·五%（即每百件訴願經決定後，訴願人表示不服而提起再訴願及行政訴訟被撤銷原決定者僅占五·五

件）惟為確保訴願人之權益，本會以後對於訴願案之審議，自應更加謹慎。

## 社 會 局

二、問：貴局所釐訂本市兒童福利短、中、長程計畫內容如何？推展情形如何？

答：（一）近程計畫

1. 繼續籌建市立托兒所，並試辦托嬰業務，預計至七十四年度完成內湖、士林、北投、成功新村（大安區）、四四西村（松山區）、民生社區（松山區）六托兒所，並於其中擇定一至二處試辦托嬰業務。

2. 鼓勵私人創立及機關團體附設托兒所

（1）修改「申請設立私立托兒所審查要點」簡化申請手續便利民衆申請設立。

（2）加強獎勵，以提高設立之意願及教保品質。

3. 加強保育人員訓練

延長訓練期間，增多訓練人次，以提高從業人員之素質。

4. 提供諮詢服務，推展親職教育

輔導公私立托兒所定期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並配合社工室在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推廣家庭及社區兒童福利及諮詢服務工作。

5. 研擬家庭寄養制度。

6. 透過舉辦各級兒童福利座談的展示會，使社會大眾了解與重視兒童福利工作，進而參與兒童福利。

### (二) 中程計畫

1. 繼續近程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展。
2. 加強辦理托嬰業務。
3. 加強辦理家庭寄養，並輔導原有育幼機構轉變辦理殘障復健養護或老人安養業務。
4. 籌建兒童館、兒童公園等兒童益智遊樂設施。
5. 辦理福利工作人員訓練。
6. 每年舉辦臺北市兒童福利工作研討會。

### (三) 長程計畫

1. 繼續中程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展。
2. 完成兒童館、兒童公園等設施，加強康樂活動之推展。

三、問：本年度社區評鑑辦理情形如何？優良社區如何獎勵？又社會工作人員擴大會報及社區發展年終檢討會之得失如何？

答：(一) 社區發展是一種由社區居民以自己的努力與政府當局聯合一致，去改善社區的經濟、社會、文化環境，以促進國家進步的工作過程。依臺北市社區發展推行辦法第廿條規定，社區發展評鑑分初評與複評兩種，1. 初評由區公所邀請有關單位人員組成評鑑小組，人數以七人為原則，初評優良者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限，報社會局複評，2. 複評由社會局邀

請各有關單位人員及專家、學者十五人組成複評小組，評選最優三個社區，優等五個社區依名次由社會局獎勵之。依上述規定本局已訂頒「臺北市七十七年度社區發展評鑑實施計畫」一種。並依規定現已成立複評小組，訂定評分表，函發有關單位查照。上項實施計畫規定，初評在本(71)年三、四、月辦理(現在各區公所正積極辦理中)複評五月辦理。其獎勵分1. 團體獎——複評最優的社區三個各發建設獎金新臺幣壹萬元，優等社區五個各發建設獎金新臺幣伍千元。2. 個人獎——複評最優三個社區及優等五個社區工作人員之獎勵如左：

(1) 區級工作人員——最優三個社區、區長、課長及主辦人各予以記功一次。優等五個社區，區長、課長及主辦人各予以嘉獎二次。

(2) 社區理事會工作人員——由區公所報社會局核發獎狀一紙，每一社區以二人為限。

(3) 協助社區發展之熱心人士，由社區理事會通過報區公所轉社會局核發獎狀一紙，每一社區以二人為限。

(二) 社區社會工作人員擴大聯席會報係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人員社區工作組實施計畫」規定辦理，由社會局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其目的在交換工作經驗，瞭解各區社會工作人員在社區內實際工作狀況，並檢討工作得失。此項會報自七十年十月十四日開

始，因每週舉行一次社會工作人員督導會報，爲免會報重複，現已合併督導會報辦理。

(三) 社區發展年終檢討會，分區辦理與全市辦理檢討

1. 優點：

(1) 各區公所辦理認真，出席者踴躍，發言者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答覆問題者具體適法，並能發揮溝通的功能。

(2) 全市檢討會，應出席者均能按時出席，對社區的反應不擇細故均能坦誠提出研商改進的方策，決議事項多能執行。

2. 缺點：由於編列預算困難，致招待與會人員尙欠理想。

四、問：類似士林區臺棉公司不依約定給付成衣工廠女工的情事實局如何處理？

答：本局接獲陳情書後立即派員前往該公司實地了解，因勞資雙方各執一詞：勞方以工作完成未發給全額工資，而資方認爲產品不符規格無法通過驗收，蒙受損失，要求員工回廠將原產品修改後再發給工資。

經本局於七十年十二月十八日邀集勞資雙方及總工會召開協調會：資方以伍千元工資計算標準按員工實際出勤日數計算於七十一年元月十日發給工資，經雙方同意圓滿解決。

五、問：翁節敦利用孤兒從事非法行爲貴局有無失查之處？

答：本局爲普及兒童福利工作，經派遣社會工作人員訪視有

關機構、學校主動發現問題予以協助輔導，東門國小於七十年十一月轉介翁比德、林逸啓、李安良，三個案，該三童居住於翁節敦處，經訪視，居住環境髒亂不宜兒童生長，且翁君年老無力照顧三童，經會同警察單位協助，乃由本局委託救總臺北兒童福利中心收容教養，至翁君是否利用孤兒從事非法行爲乙節，本局爲瞭解翁、李、林三童之背景資料，曾多方查訪，但無具體證據，致本局除將三童委請救總臺北兒童福利中心收容教養外，並指示城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繼續留意翁君行爲，以預防再有收養兒童之情事發生。

七、問：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業務如何？

答：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業務內容有下列五項：

(一) 各業務主管機關申請動支社會福利基金之工作計畫及預算之審核事項。

(二) 各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社會福利措施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

(三) 社會福利措施執行成果工作報告及資料之蒐集、整理與保管事項。

(四) 社會福利基金會業務處理事項。

(五) 安康基金捐助獎勵事項。

八、問：貴局對於增進鰥寡孤獨廢疾者之福利照顧作爲如何？

答：(一) 在兒童方面：

1. 以收容教養及家庭補助爲重點，凡因家遭變故對於無力撫育其十五歲以下子女之家庭、或辦理委

託收容、或給予家庭補助，使失依兒童獲得正常良好的教育，目前市立廣慈博愛院育幼所收容八五名、委託私立育幼院十二所收容兒童二五三名，及兒童家庭補助三〇六名（二月份止）。

2. 輔導社會工作人員在各責任區內普遍推行家庭及社區兒童福利服務。

(二) 在老人方面：以保健、安養為重點：

1. 擴大安養設施，使無依老人獲致安養照顧，得以頤養天年。目前市立廣慈博愛院收容老人一、五一〇名，委託私立愛愛院收容老人二四〇名（其中殘障者一四七人），擴建陽明敬老所增收預計七〇〇名，並辦理老人病預及醫療服務，以維護其健康。與籌建老人自費安養機構，擴及非經濟因素老人的福利服務。

2. 輔導社會工作人員在各責任區內普遍推行家庭及社區老人福利服務。

(三) 在殘障方面：以復健、養護為重點。

1. 收容教養肢體、智能及重度殘障者，市立廣慈博愛院殘教所收容兒童六二名，委託私立義光育幼院收容兒童四八名、真光教養院收容兒童二九名及私立愛愛院收容老人一六九名，並委託有關機構辦理醫學復健（振興復健醫學中心二八名）、職業復健（榮民總醫院五七名）、與殘障器具裝配（榮民總醫院傷殘重建中心一六六名），使之

殘而不廢。與籌建陽明教養院使重度殘障者獲得妥善教養（預計十月間啓用）。

2. 輔導社會工作人員在各責任區內推行家庭及社區殘障者福利服務。

四) 在醫療服務方面：除老人之醫療保健外（由衛生局辦理），凡本市認定之社會救助戶或公私立救助育幼機構收容之院民（童）、遊民收容所之所民及低收入市民罹患疾病時，均可申請免費醫療，直至痊愈為止。

(五) 為推展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兒童福利法、社會救助法，更積極的辦理醫療服務，擬就市立廣慈博愛院殘教所改為療養機構以療養罹患長期慢性病老人。並籌設殘障福利工廠，積極扶助殘障者自立自強，不僅使殘障者接受技藝訓練，更進一步提供就業工作，使殘障者技訓與就業具一致性。

配合殘障福利法以及殘障者之實際需要，擬辦殘障自強商店，就本市天橋商場請建設局撥出部分店面由本局規畫裝修，接受殘障者登記，輔導殘障者開設商店，72年度編列四百萬元，預計辦理廿一卅個店舖。

九、問：安康社區數量過少，為配合政府安置所需要之居住人，應予大量興建。

答：本市共有專供低收入戶借住之平價住宅二、〇四八戶，而木柵安康地區則有一、〇四二戶，佔所有平宅總



數之一半似不能謂之過少，但由於該地區因無適當可供利用再為擴建之土地可資運用，且將所有之低收入戶集中一地居住，似應慎重考慮，社會上見仁見智各有不同，故本案用意良善但不能不就政策上再有研究之必要，俟定案後再實施。

十、問：貧民施醫手續如何改進？

答：(一)凡合於免費醫療之社會救助戶（包括生活照顧戶、生活輔導戶）及經核准重點輔導施醫之低收入市民之一般病患，可憑社會救助戶卡及證明單，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請領免費醫療證（單）至公立醫院看病。

(二)市立廣慈博愛院院民，憑院民身分逕向該院請領。

(三)本府委託私立安老、育幼機構收容之院民（童）及經本市立案之私立安老、育幼院（所）自行免費收容之院民（童）及本市遊民收容所所民，均由各該院所向本局請領免費醫療證（單）至醫院看病。

(四)但患肺結核病及精神病至私立特約醫院醫療者，向本局申請惟申請公立醫院醫療者均須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請領。

(五)本局免費醫療門診醫療單，有效期間為卅天，期滿需繼續治療時，可再申請核發。住院醫療單應憑醫院診斷證明書申請，每次最長期間為十五天，期滿需繼續住院治療時，仍應檢附診斷證明書申請，但患重度肺結核病及精神病之住院醫療單，可三個月

換領一次。

(六)至病況危急之經核列低收入者（社會救助戶市民），得先行到各公立醫院就醫，但應於十天內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補辦就醫手續。

十一、問：對於臨時發生急難之貧戶（未達到社會救濟標準）如何辦理？

答：對於臨時發生急難之市民可先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金（一、〇〇〇元以下），如個案情形特殊非臨時可以解決者，再由區公所轉介至本局專案辦理，由本局派社會工作人員前往訪視其困難情形，以個案處理方式輔導其接受急難貸款、職業訓練、介紹就業、重點輔導免費施醫等事項救助，使其自立脫離貧困。

十二、問：如何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加強社區服務。

答：依據「本市社會工作人員制度改進方案」訂定之社會工作人員運用原則：

(一)採分區集中辦公方式，對社區民衆提供綜合性之福利服務，以達到福利服務送達各區及樹立社會工作新形象之雙重目標。

(二)在市區內選擇適當場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每中心派駐社會工作督導員一人及社工員十一人，以提供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殘障者家庭及社區福利服務。

(三)每位社會工作人員分配有責任區，經常到責任區工

，並採內、外勤輪流式，以便利民衆容易獲得服務暨工作人員勞逸均衡之原則。

(四)中心辦公場所內備有會議室、會談室及康樂室，便利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接受個別與團體之輔導或參與活動。

(五)發掘、規劃、運用社區內人力、物力及社區資源，依據區域內居民之需要辦理各項福利服務。

## 地 政 處

一、據悉徵收福安國中用地案漏列市民黃祥生先生之私有延平北路七段二六〇號四、五層樓房屋補償費，經當事人陳情始行辦理追加補償，偌大建物竟予漏列，不無疏失責任，詳情如何？請予說明。

答：(一)本府於六十九年間爲興辦福安國民中學新建工程，需用本市士林區溪州底段溪州底小段九四一四地號等六十四筆土地，面積二·五一七一公頃及其土地改良物，前經報奉 行政院 69 3 21 臺內字第一二五八六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處以 69 4 15 北市地四字第一一七五一號公告徵收，並依法辦理補償，本府於完成徵收補償之法定程序後，已依法通知業主將地上物全部拆除完畢，業由福安國中依計畫興建教室等設施使用。

(二)依照本府六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第三七四次首長會報決議之分工原則，關於本市舉辦公共工程須拆遷建

築改良物之勘估，係由本府工務局本於職權辦理，如認定爲合法房屋，由該局將勘估成果函送本處，依照土地法規合併同土地一併公告徵收補償，如認定爲違章建築，則由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依照處理違章建築有關規定負責拆除。

(三)經查本案福安國中用地內須拆遷之本市延平北路七段二六〇號第四、五層樓，前由本府工務局派員依照上開權責劃分規定，前往實地勘查結果，因業主未能及時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經該局確定非屬合法房屋，該局於六十九年二月七日函送本案之合法建物勘估成果內，未有上項房屋資料列入，致本處無法辦理補償，嗣經業主陳情並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查調前陽明山管理局存卷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後，由工務局再度派員詳加複查結果，認定爲合法房屋，本處於接獲工務局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送之勘估成果(補償費金額一、三六四、五二三元)後，即通知業主於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前來辦理領款完畢，並由業主自動將房屋拆除。

二、市民林森林先生等申請發還本市改制前之南港區成德國小用地未依核定計畫使用案，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答：(一)土地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徵收完善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遇有原土地所有權人依上開法條規定申請收回原

被徵收土地時，依內政部 66 1 17 臺內地字第七一三四一六號函意旨，應先查調徵收計畫書，由縣市政府會同用地單位實地勘查報請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後，始得轉復申請人。如用地單位已按計畫使用完畢在先，而變更使用在後者，此種情形依行政院 56 5 2 臺內地字第三二六三號令釋意旨，原土地所有權人不得依土地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土地。

(二) 本案林森林先生申請發還之南港區後山坡段二四〇、二四〇一、二地號等兩筆土地面積合計〇・二三一九公頃，係於民國四十六年間，當時之臺北縣政府為興辦南港鎮玉成國小增建分校（現為成德國小）工程，連同同段二四〇一、二四〇一三、二四二地號等三筆土地（全案計五筆，面積一・四八四四公頃）報奉臺灣省政府（46）府民地丁字第一四七號令核准徵收，並經臺北縣政府 46 3 9 北府德地四字第一二三〇號公告徵收。本處未曾參與此項徵收作業，故無原案可稽，於七十年九月十九日接獲林君申請發還土地之申請書後，經先後向臺北縣政府、臺灣省政府及內政部等單位查調徵收原卷無著，嗣經向行政院秘書處借得徵收原卷縮影本後，本處已依前揭內政部函訂程序，於七十年十二月三十日邀集本府教育局、工務局、財政局及成德國小等單位派員會勘完畢，據學校代表表示，本案所徵收之

五筆土地，該校已依徵收計畫作為學校設施使用，林君申請發還之兩筆土地，原核定計畫用途，係作為植物教材園及學生活動場所使用，於徵收完畢後，該校已依計畫使用完畢，迄民國六十年間始依都市計畫學校用地範圍修築圍牆，將該兩筆土地隔離於學校之外，次查本案土地四十六年徵收迄今已歷二十五年，其依土地法第二一九條申請發還土地之請求權，依行政院七十年度判字第一二八四號判決意旨，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為慎重起見，經本處於七十年二月八日、二月二十六日及三月十二日三次邀集法規委員會及有關權責單位深入詳加研議結果，咸認應將本案詳細經過依前揭內政部函訂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再行轉復申請人。前開會議紀錄經本處於七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北市地四字第一〇七一號函送各與會單位表示補充或修正意見後，本處已根據研商結論主辦府函陳判中，日內即可發文報請行政院核定。

### 秘書處

一、問：本市市長調任省主席，似成慣例，何以省市步調常相左右，貴處如何襄助市長達成協調一致。

答：省市之間，由於地理環境的毗連涉及雙方權義及有關共同建設事項，省市政府除不定期經常協調外，並以正式會議方式兩方派員共同協商，彼此溝通意見，俾

步調一致。

(一)曾於五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舉辦「省市政府業務協調會議」一次由省市兩方派員在本市開會共商，互助配合，解決問題，當時計有提案卅二，獲得解決計有廿案。

(二)七十年間行政院爲臺灣省政府與臺北市政府共同推動省市相關建設計畫之實施，以七十內字第九一七九號函核示由省府與市府會銜核定「省市建設會報設置要點」一種（刊市府公報七十年多字第四十七期）詳如附件

### 臺灣省 臺北市 建設協調會報設置要點

一、臺灣省政府爲共同推動省市間相關建設之實施，得設置本建設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會報由臺灣省臺北市政府就左列單位首長及指定人員組成之：

- (一)臺灣省政府：秘書長、副秘書長、財政廳廳長、建設廳廳長、農林廳廳長、交通處處長、地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衛生處處長、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自來水公司總經理、經濟動員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臺北縣縣長。

(二)臺北市政府：秘書長、副秘書長、財政局局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五卷 第五期

建設局局長、工務局局長、地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環境清潔處處長、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

三、本會報策劃協調事項如左：

- (一)有關省市相關建設計畫之策定事項。
- (二)有關省市相關建設計畫執行之相互配合事項。
- (三)其他有關省市相關建設計畫之促進事項。

四、本會報召集人二人，由臺灣省政府主席擔任，其擔任作業分別由省、市政府指定單位承辦。

五、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二人共同擔任主席。

六、本會報之決議事項分別函送臺灣省臺北市政府依權責辦理。

七、本會報必要時得邀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八、本設置要點由臺灣省臺北市政府會銜核定實施。

由於上述會報之設置，省市雙方對有關問題除隨時函商外，均可在本會報會議上面商解決，今後當不致發生省市意見相左，步調不一致之情事。

二、問：市政中心議會之位置如何安置，以期府會一家。

答：(一)查市政中心議會之位置，經本府工務局併同市政中心之整體規劃詳加研究並於七十年四月十七日向貴

會提出簡報，嗣後覆由該局就各案詳加分析後建議，將貴會位置安排在國父紀念館與市政中心間，仁愛路四段北側，現中正公園東南側並以70711府工新字第三二二八九號函送請貴會同意。

(二)前項位置經貴會第三屆第八次大會第四次會議中決議，並由貴會70817北市議市民字第二一八八號函覆本府同意在案，該位置之基地面積約七千五百平方公尺。

三、問：市府首長對國家賠償法的認識有多少？

答：爲使本府所屬各機關首長對國家賠償法增進認識，本府於七十年四月間，舉辦各機關首長國家賠償法講習，並聘請最高法院院長錢國成先生擔任講座，又本府另編印「國家賠償法令」及「國家賠償法問答」二書供其參閱，諒對國家賠償法皆已有深刻認識。

### 兵役處

問：國民兵訓練如作？去年訓練幾次？開支如何？編組訓練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市七十年乙種國民兵訓練係自70427起至7059止，假憲兵新南營區分爲兩期訓練，每期訓練六天，採集訓留宿方式實施，計徵訓六四七員，實際用於國民兵訓練經費爲一、〇五〇、〇四〇元，平均每受訓人員每星期訓練經費約一、七三〇元（包括全體受訓人員與隊職幹部每日三餐伙

食費、教材費、設備費、政訓活動費、教官鐘點費、理髮沐浴費、油料費、隊職幹部津貼、交通費、醫療費與雜支……等項）。

二、本市七十年度國民兵（補充兵）軍勤隊編組，奉國防部核定編成卅四個中隊十九個獨立區隊，總人數五、三六二名（不含百分之二十預備員），自七十年二月廿七日至五月十五日分二十個梯次實施點閱召集一天，計召集人數四、一一五員，又於七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分八個梯次實施勤務召集一天，召集人數爲七六八員，由本府工務局使用單位演練倍力橋搶修訓練。

### 人事處

一、問：現行人事制度如何改革？

答：我國現行人事制度，在行政機關目前分別採行簡、荐、委任制（即品位制）與職位分類制。兩制併行，優劣互見；惟制度分歧，終非常軌。據悉中央爲統一我國人事制度，正由主管機關專案研究中，將來可能取長補短，使兩制合而爲一。

二、問：市屬單位公務人員增加趨勢如何？約聘、約僱及臨時人員增加趨勢又如何？以何單位爲多？併請說明。

答：甲、公務人員增加趨勢部份：

一、本市改制後，由於社會進步、工商發達、人口增加、市政業務發達迅速，各機關爲發揮

功能，達成機關目標，編制員額乃不斷增加。以最近十年（自民國六十一年至七十年）而言，平均每年增加一、二九九人。

二、本府爲避免各機關員額過度膨脹，經採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各機關業務增加時，應就現有人員妥爲調整運用；非確屬人力不足，不輕易請求增加員額。同時本府並成立「織組編制審查小組」，對於各機關組織編制案件，經本處初步審核後，均提請小組本客觀、公正立場及「當用則用，應減即減」原則，從嚴審查後，再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報院核定實施。

(二) 推行工作簡化，檢討簡化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以求節省人力，提高行政效率。

(三) 研訂員額設置標準，期使各機關員額編制，能有客觀、具體、合理之準繩。

三、上項措施經採行後，已使最近三年來本府各機關員額增加趨勢趨於緩和。例如六十八年增加八六四人，六十九年增加一、〇二五人，七十年增加三六六人。最近三年平均每年僅增加七五一·七人。又據分析，在最近十年來增加之員額中，以學校教職員增加最多（增加六、一八六人），其次依序爲警察人

員（三、六〇二人），醫療人員（一、七九五入），事業機構人員（一、一〇七人），工程人員（五七六入），而一般行政人員在十年中反而減少二七六入。顯示本府員額之增長，乃由於政府職能擴張與加強爲民服務之實際需要。

乙、約聘、約僱人員增加趨勢部份：

一、以最近三個年度增加情形說明如下：六十九年度本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計一、九二五人（約聘三四四人、約僱一、五八一入），七十年度計二、〇五六入（約聘三七五人、約僱一、六八一入），七十一年度二、〇七七入（約聘四二七入，約僱一、六五〇入）。七十年度較六十九年度增加一三一人（7%），七十一年度較七十年度增加廿一人（1%）。

二、約聘僱人數較多之機關，以七十一年度而言，依序爲警察局、地政處、稅捐處、社會局、國宅處、建設局、監理處。上列各機關之業務大多與市民有直接關係，爲處理有關資料與加強爲民服務，故其約聘僱人員較多。

三、本府爲避免約聘僱人員日趨膨脹，除依照院頒規定嚴格執行外，並採取左列措施，加以管制：

(一)各機關依需求按年度先提出約聘僱計畫，再由本府組成訪問小組實地訪問查證後，提組織編制審查小組嚴格審查。

(二)各機關依照核定約聘僱員額進用，凡未列入年度預算計畫者，一律不得聘僱用。

(三)如遇編制員額增加時，應相對消除約聘僱員額。工作完成或約聘僱期限屆滿時，立即解除聘僱。

三、問：在貫徹依編制用人及一人一職原則下，目前市府及附屬單位尚有多少兼職或借調人員？何時能全面消除？女子警察隊隊長之職是否黑官？何以長期兼任副隊長職？

答：一、本府為貫徹一人一職，使各專職責，各盡所長，前遵奉 行政院 66 1 20、66 2 5 臺六十六人政貳字第一一六六、二二九二號函請消除各機關借調、兼職人員之規定，將原有借調及兼職人員六人全部消除。

二、目前本府所屬各機關並無借調人員，至府屬機關職位出缺，派員暫兼情形如左：

(一)職務代理人有五人，(建管處副處長陳金茂暫時兼代處長，建設局技正劉子南暫時兼代科長，大安醫院科主任蔣松平暫時兼代院長，女子警察隊副隊長林金枝暫時兼代隊長，秘書處專門委員陳季梧暫時兼代科長)，係依據行政院

訂頒「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職務代理人注意事項」之規定，在職位出缺未選妥適當人員核派前，指定現職人員暫時兼代，並責由各該主管機關儘速遴選適當人員報府核派。

(二)暫兼人員有二人(法規會專門委員紀俊臣暫兼研考會執行秘書，衛生局技術室主任許木溪暫兼建成區衛生所所長)，目前正由各該主管機關物色人選，即可報府核派，以消除暫兼之情形。

三、至女警察隊副隊長林金枝暫時代理隊長乙節，係因隊長在未選妥適當人選正式核派前，為因應其業務需要之權宜措施。由於該隊成員，均為女性，因此隊長人選，警察局目前正積極物色中。

### 民政部 第五組

質詢議員：楊炯明、鄭娟娥、陳俊雄、林中、高惠子、鄭興成、張元成、陳健治、羅文富、周陳阿春、林利鈺、王友祿、周英英、莊阿螺、張朝枝等十五位議員。

### 民政局

四、問：公教警人員身份可否協助地方公職選舉候選人競選或買票？請說明。

答：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七十年七月一日七十中選法字第一